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内部合伙份额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变动是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泰秦唐”）内部合伙人之间的份额变动，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的通知，获悉永泰秦唐合伙人之间发生财产份额变动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内部合伙份额的变动情况

经永泰秦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永泰秦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与永泰秦唐的合伙人周晓燕、宋磊分别签订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，周晓燕、宋磊将所持的永泰秦唐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金萍女士。永泰秦唐全体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情况		本次变动后	
	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份额占比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份额占比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份额占比
1	金萍	175.00	23.1788%	+150.00	19.8675%	325.00	43.0464%
2	罗建灿	160.00	21.1921%			160.00	21.1921%
3	吴晋	120.00	15.8940%			120.00	15.8940%
4	宋磊	75.00	9.9338%	-75.00	-9.9338%	0.00	0.0000%
5	奚江	75.00	9.9338%			75.00	9.9338%
6	周晓燕	75.00	9.9338%	-75.00	-9.9338%	0.00	0.0000%
7	王琦	25.00	3.3113%			25.00	3.3113%
8	柏世星	25.00	3.3113%			25.00	3.3113%
9	奚冀周	25.00	3.3113%			25.00	3.3113%
合计		755.00	100.0000%	0.00	0.0000%	755.00	100.0000%

注：若出现总数与各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金萍女士通过永泰秦唐间接控制公司 6.60%的表决权（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），与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为夫妻关系，合计控制公司 38.82%的表决权，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内部合伙份额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动系公司股东永泰秦唐内部的合伙人份额调整，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，金萍女士作为永泰秦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。永泰秦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永泰秦唐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永泰秦唐出具的《关于财产份额变动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